

新竹市中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標準作業程序

壹、目的：協助本市中低收入戶學生順利完成學業。

貳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新竹市中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補助原則。

參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附件、表單：

一、申請表(含簽(蓋)章)。

請至<http://www.hc.edu.tw> 活動連結--學生獎助學金處下載。

二、全戶戶籍謄本(近三個月內)。

三、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
四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需蓋齊學期註冊章)或檢附在學證明書。

五、受款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原新竹市清寒學生助學金。

伍、適用對象：

一、列冊中低收入戶持有本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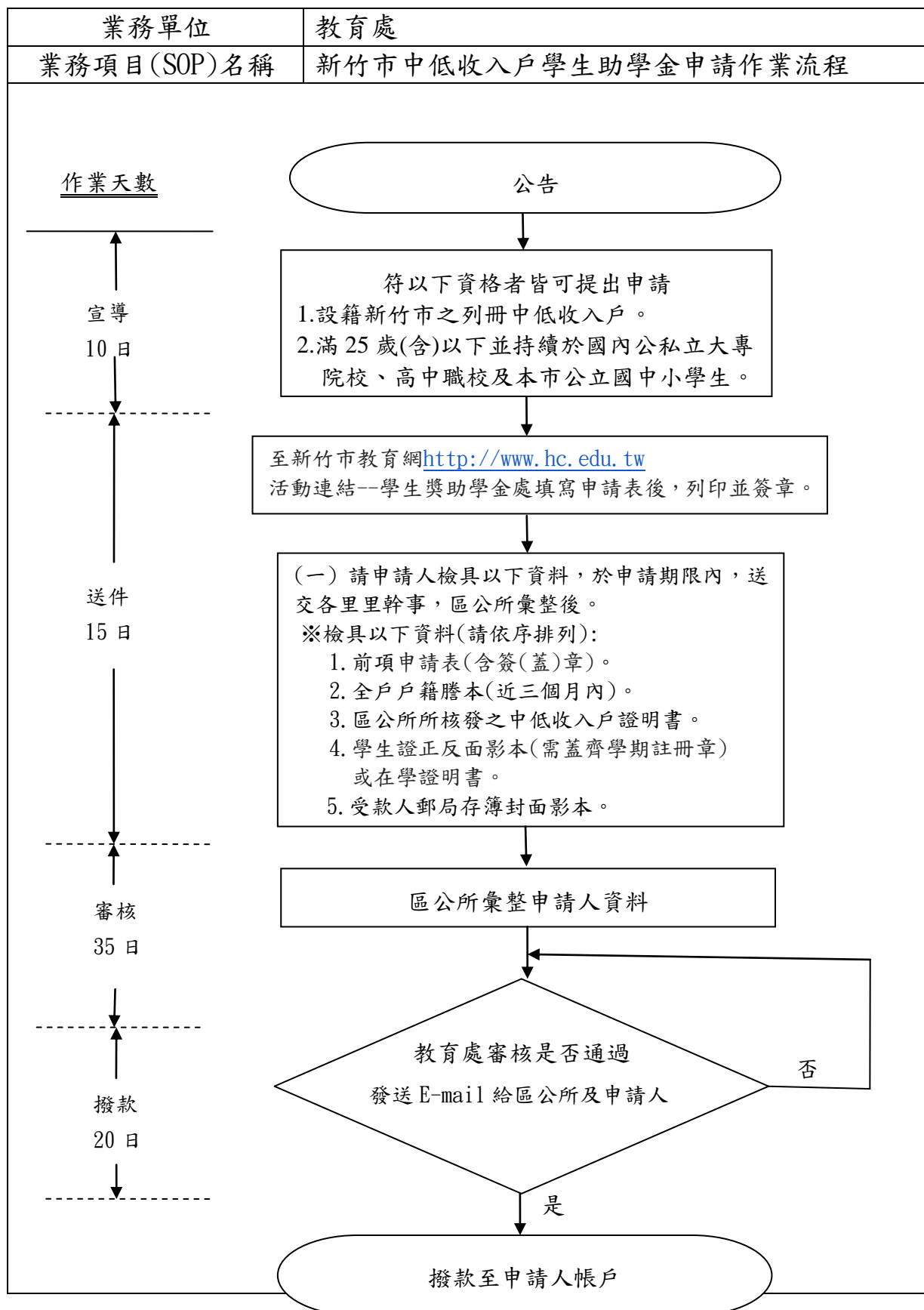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年滿 25 歲(含)以下設籍於本市 6 個月以上並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校及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在學之中低收入戶學生，重讀、延修或新轉系降讀之學生，不予補助。

陸、作業內容：

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
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

新竹市政府各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新竹市中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作業流程圖作業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	步驟說明
宣導	公告	每年3月20日	一、由教育處發文各區公所及各級學校，請區公所及各級學校轉知符合申請資格者。
送件	申請者檢具資料，向戶籍所在地里幹事提出申請	每年4月1日至4月15日	一、申請表請至 http://www.hc.edu.tw 活動連結-學生獎助學金處填寫列印(並簽(蓋)章)。 二、申請人檢具相關資料各乙份，送至戶籍所在地里幹事。
彙整	區公所彙整申請人資料	每年5月5日前	一、幹事將所民眾申請資料送至各區公所彙整。
審核	教育處審核	每年5月20日前	一、依據「新竹市中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補助原則」審核。 二、未通過申請者，函知區公所，並由區公所轉還申請資料於申請者。 三、發送E-mail給區公所及申請人。
	陳核		一、審核通過者，簽會相關單位。
撥款	撥款至申請人帳戶	每年6月10日前	一、簽核後，市府逕將助學金撥入申請人帳戶。 二、發送E-mail給區公所及申請人。